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5〕11号

关于隆回县罗洪镇中学整体搬迁工程暨隆回县学前教育园舍提质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回县罗洪镇中心学校：

你学校报批的《隆回县罗洪镇中学整体搬迁工程暨隆回县学前教育园舍提质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学校拟投资 3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在在隆回县罗洪镇中罗洪社区新建一所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暨学前教育园舍；项目总占地面积 23912.4m²（含幼儿园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装配式）、幼儿园、学生宿舍、附属用房、门卫室、垃圾站等必要的附属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供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

二、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

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在建设和后续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蓝天保卫战的管理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1. 工地周边 100% 围挡，2. 物料堆放 100% 覆盖，3. 施工现场道路 100% 硬化，4. 场平工地 100% 湿法作业，5. 出入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洗，6. 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7. 在线视频监控 100% 覆盖施工现场，8. 100% 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做好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内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是学生试验溶液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有机废气和酸雾通过通风橱收集。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并设专门的风道将实验室废气引致屋顶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6m），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楼顶排气筒旁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三)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项目教学楼、宿舍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及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池酸碱中和处理后一起经学校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罗洪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标准。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主要为上下课铃声、广播宣传、课间操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加强铃声、广播等音响设备管理,尽量降低音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主要有:高浓度实验废液、过期实验用品、化学实验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试剂瓶;统一收集后暂存校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正式投入使用前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4)